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866號

原告 王郁翔  
被告 頂尖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韋龍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橋簡字第95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0,4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409號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說

01 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2 益，先予敘明。

03 (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  
04 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  
05 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  
06 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07 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  
08 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  
09 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  
10 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  
11 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  
12 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1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  
14 第92條第1項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  
15 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  
16 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脅迫  
17 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18 (三)原告對於系爭本票係其簽發並不爭執，僅主張係受被告脅迫  
19 而簽發系爭本票，但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  
20 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  
21 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橋卷第17頁)為憑，然觀諸上  
22 開報案內容係提到被告、訴外人李友新侵占金錢等情，並未  
23 提到原告受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是原告主張係受脅迫而簽  
24 發系爭本票一情，尚難信採。

25 (四)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或有背於公共秩序  
26 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71條、第72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又賭博為法令禁止之行為，其因該行為所生債之關係原無請  
28 求權之可言，除有特別情形外，縱使經雙方同意以清償此項  
29 債務之方法而變更為負擔其他新債務時，亦屬脫法行為不能  
30 因之而取得請求權，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421號民事判決  
31 先例可資參照。又依照兩造所簽立之合約書(本院卷第41、4

01 3頁)，兩造約定「如有違反合約內容或提前於合約期限內離  
02 開則賠償所簽訂本票金額」，惟兩造所經營之頂尖國際公司  
03 因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  
04 3年度偵字第4209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有起訴書附卷可參，  
05 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8頁)，足認兩造係共同出資經  
06 營賭博場所，屬不法行為且悖於公序良俗，上開合約書有違  
07 上開民法第71條、第72條規定而無效，故被告不能因之而取  
08 得系爭本票票據權利。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係因與被告約定共同經營賭博場所而簽發交  
10 付系爭本票予被告，依上開說明及理由，被告不能取得票據  
11 權利。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

13 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0,4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及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5 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4 書記官 許慈翎

25 附表：民國、元/新臺幣  
26

編號	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	TH0000000	王郁翔	113年2月24日	300萬元	無
2	TH0000000	王郁翔	113年2月24日	300萬元	無

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09號之本票